

##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4月2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关联董事王玉锁、鞠喜林、赵金峰、吴杰、梁志伟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独立董事梅蕴新、韩传模、高金波、黎志先生对《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2015年度预测的LNG能源运输服务、港口作业服务和旅游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开展经营业务的需要而将要发生的，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2,500万元，实际

发生 1,366.75 万元。未超年初预计的范围，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500	792.79	由于码头被其他公司的沉船打捞工作占用 1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500	303.96	
	小计	2,000	1,096.7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500	270	
	小计	500	270	
合计		2,500	1,366.75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	216	792.79	92.78	码头已恢复正常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600	10.80	39.59	303.96	5.92	
	小计	1,600	-	255.59	1,096.75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420	100	140	270	100	
	小计	420	-	140	270	-	
合计		2,020	-	395.59	1,366.75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继深

注册资本：2,820 万美元

公司地址：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

经营范围：天然气、液化气、甲醇、二甲醚的批发和零售；燃气管道管材及其附属材料、设备和燃气管材原材料、燃气管网配套仪器仪表、燃气管道防腐制品、燃气管网配套燃气器具的批发和零售；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天然气设备租赁，为天然气场站的运营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服务。（国家禁止、限制经营的商品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玉锁先生控制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二）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鞠喜林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海市四川南路新奥大厦内

经营范围：北海市辖区内从事国内客、货船舶运输代理和国内水路货物、旅客运输代理,对港口公用码头设施建设的投资。

####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参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价格；若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双方承诺，提供与对方的货物价格不会高于其提供于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北涠航线的经营地位以及长期以来形成的稳定合作关系而形成。为了维护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针对上述各项持续性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了相应的服务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8日